

关于对王海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83 号

王海东：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京蓝科技副总裁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京蓝科技股票 320,300 股，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0.03%，成交金额为 110.50 万元。京蓝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京蓝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4月20日